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1〕31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2010年第1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盐边县2010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盐边府〔2010〕8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村老乌都村民小组，三堆子农业合作社、瓦房农业合作社，木撒拉村小青沟村民小组及安宁苗圃农用地43.9500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31.2412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12.2260公顷，园地12.6464公顷，林地0.3166公顷，其他农用地6.0522公顷），国有农用地12.7088公顷（均为国有园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集体建设用地31.2412公顷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3.2926公顷及未利用地14.8457公顷，合计49.3795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原国有土地12.7088公顷（均为国有园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2.0883公顷，作为盐边县2010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同意将被征地单位 324 名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由盐边县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

四、盐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农转非人员全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盐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征地的自动失效。



主题词：国土资源 攀枝花 土地 征收 批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